

### 5.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国家税务总局北海市海城区税务局的国家税务总局北海市海城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驻场运维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北海市海城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驻场运维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广西远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35万元，资产总额为1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远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4月19日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